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登福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鄭森雄（黃登福代）、潘崇良、蔡國珍、江孟燦、傅文榮、張克亮、方翠筠、張正明（潘崇良代）、龔瑞林、曹欽玉、廖若川（方翠筠代）、柯源悌、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

【養殖系】沈士新、陳瑤湖、繆峽、郭金泉、李國誥、劉擎華、黃沂訓、林正輝、劉秉忠（林正輝代）、冉繁華、陳鴻鳴、陳榮祥、呂明偉、龔紘毅、黃之暘

【海生所】張正、劉秀美、陳天任（陳義雄代）、楊瑞森（張正代）、陳義雄、林綉美（陳歷歷代）、陳歷歷

【生技所】熊同銘、胡清華、唐世杰、許濤、林富邦、鄒文雄、何國牟、林秀美、許富銀、陳秀儀、黃志清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業於 97.12.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六、主持人報告

1. 頒發本學院 9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及 96 學年度「優良導師」，得獎人如下：

(1) 97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食科系方翠筠老師及生技所林秀美老師。

(2) 96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食科系蔡國珍老師、吳彰哲老師、養殖系劉秉忠老師、生技所林秀美老師。

恭喜以上得獎教師，感謝您們的辛勞。

2. 本學院各系所評鑑改進稽核已於 98 年 4 月 14、21 日完成，感謝各系所的努力與辛勞，使得稽核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3. 生命科學院館目前已進行至 5 樓主體工程，校長責請副校長於 98.4.28 進行空間使用討論會議，原則上以生科院、養殖系、頂尖研究中心優先使用，大學部各項課程實驗室各系共同使用。

4.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敬請各位教師發揮大手牽小手精神，提供研究計畫之工讀機會，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定就學。

5. 98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進計畫」業於 98.4.10 海教內字第 98009 號函核定補助在案，本學院共有 7 件申請案通過，核定補助經費 1,701,000 元，請各受補助申請人務必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請購程序，11 月底前完成核銷程序。
6. 轉達教育部函轉法務部「各級學校務必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宜」，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協助宣導。

## 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博審會)

案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報請核備，請審議。

### 說明：

1. 本辦法業經生技所 97.02.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98.3.2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2. 本辦法經院、校核備通過後，適用於生技所所有尚未通過學位考試之博士生。
3. 修正對照表暨現行辦法如【[附件一](#)，P7】。

### 決議：

1. 第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2. 餘照案通過。
3. 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1](#)，P9】。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博審會)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案報請核備，請審議。

### 說明：

1. 本要點業經生技所 97.02.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98.3.2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2. 修正對照表暨現行要點如【[附件二](#)，P10】。

### 決議：

1. 第六條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2. 餘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核備。

3. 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1](#)，P12】。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博審會)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報請核備，請審議。

說明：

1. 本辦法業經生技所 98.3.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98.4.9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2. 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三](#)，P13】。

決議：

1. 第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2. 餘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核備。
3. 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1](#)，P14】。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博審會)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修訂案報請核備，請審議。

說明：

1. 本要點業經生技所 98.3.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98.4.9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2. 修正對照表暨現行要點如【[附件四](#)，P15】。

決議：

1. 第四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2. 餘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核備。
3. 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1](#)，P18】。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博審會)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報請核備，請審議。

說明：

1. 本辦法業經養殖系 98.4.30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98.5.1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2. 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五](#)，P19】。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教評會)

案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小組設置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8.2.6 海人字第 0980001188E 號令發布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暨 98.3.1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辦理修正【[附件六](#)，P20】。
2. 本案業經 98.4.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3. 本學院教師評估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七](#)，P24】。
4. 本學院教師評估小組設置要點及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八](#)，P27】。

決議：

1. 照案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2. 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1](#)，P26】、【[附件八-1](#)，P29】。

提案七

(提案單位：院教評會)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 96.10.1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有關教育部學審會來文函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於送審前 5 年內及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辦理修正【[附件九](#)，P30】。
2. 本案業經 98.4.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3.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P31】。

決議：

1. 第十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
2. 餘照案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3. 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1](#)，P36】。

提案八

(提案單位：院教評會)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8.2.6 海人字第 0980001188D 號令發布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辦理修正【[附件十一](#)，P40】。
2. 本案業經 98.4.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3. 本學院教師新聘要點及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二](#)，P42】。

決議：

1. 第一條修正為「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學院教師評審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2. 餘照案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3. 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1](#)，P46】

提案九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管理小組)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細則」修訂案報請核備，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98.2.25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2. 為避免本校實驗動物在使用與管理監督機制混淆不清，另設委員會管理實驗動物中心，而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則專責於本校動物實驗之監督，而不涉入本校實驗動物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之管理。
3. 因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中管理單位更換，衍生「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細則」隨之修正。
4. 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暨現行條文【[附件十三](#)，P49】。
5. 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細則修訂對照表暨現行條文【[附件十四](#)，P52】。

決議：

1. 照案通過，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2. 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1](#)，P51】、【[附件十四-1](#)，P57】。

提案十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管理小組)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訂案報請核備，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98.4.24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2. 未來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將專責於本校實驗動物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之監督，不涉及兩中心之運作及管理。
3. 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暨現行條文【[附件十五](#)，P61】。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1](#)，P63】。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附設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新訂案報請核備，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8.2.25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責請水產養殖學系訂定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及使用細則。
2. 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訂定【[附件十六](#)，P65】。
3. 本案業經養殖系 98.3.26 系務會議及本學院 98.4.24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通過在案。
4.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附件十七](#)，P67】。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3:40 整。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研究生除須符合第一條之各項規定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經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學校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二、前款資格考核悉依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三、指導教授同意。</p> <p>四、<u>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合於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發表 Impact Factor (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25%(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需為第一作者。</u></p> <p><u>(二)發表 Impact Factor (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u></p> <p>五、第四款所指論文必須與博士論文<u>直接</u>相關。</p> <p>六、第四款所指論文，有該期刊正式接受函即可。</p> | <p>第二條 研究生除須符合第一條之各項規定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經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學校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二、前款資格考核悉依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三、指導教授同意。</p> <p>四、學術期刊上發表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Impact Factor(IF) 5.0(含)以上論文一篇，或 SCI 學術期刊 IF 1.5(含) 以上完整論文或 SCI 學術期刊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p> <p>五、第四款所指論文必須與博士論文直接相關。</p> <p>六、第四款所指論文，有該期刊正式接受函即可。</p> | <p>修訂及刪除____部份。</p> <p>修訂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規定。</p> |
| <p>第四條 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經本所<u>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u>審查通過後，<u>陳</u>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 <p>第四條 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呈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 <p>修訂____部份。</p>                          |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院<u>院務會議</u>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修訂____部份。</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現行辦法）

94.9.28 所務會議訂定

94.10.20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施行細則」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除須符合第一條之各項規定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經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學校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前款資格考核悉依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同意。
  - 四、學術期刊上發表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Impact Factor(IF) 5.0(含)以上論文一篇，或 SCI 學術期刊 IF 1.5(含) 以上完整論文或 SCI 學術期刊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 五、第四款所指論文必須與博士論文直接相關。
  - 六、第四款所指論文，有該期刊正式接受函即可。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第四條 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呈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除本辦法規定外，悉依第一條之各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修訂後辦法)

94.9.28 所務會議訂定

94.10.20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會通過

98.2.18 所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8.3.2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施行細則」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除須符合第一條之各項規定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經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學校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前款資格考核悉依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同意。
  - 四、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 (一)發表 Impact Factor (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25%(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需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 Impact Factor (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 五、第四款所指論文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 六、第四款所指論文，有該期刊正式接受函即可。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第四條 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除本辦法規定外，悉依第一條之各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資格考核之項目分為二部份：</p> <p>一、科學研究計畫考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一與畢業論文無直接關聯之研究計畫，並以口試方式考核。本項考核之考核委員資格、成績評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所「博士班科學研究計畫考核實施細則」辦理。</p> <p>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p> <p>(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p> <p>(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三)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委員，悉依本校『<b>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b>』<b>第五條</b>規定組成。</p> <p>(四)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所<b>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b>審查通過後，<b>陳</b>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本項成績需經資格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p> | <p>第四條 資格考核之項目分為二部份：</p> <p>一、科學研究計畫考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一與畢業論文無直接關聯之研究計畫，並以口試方式考核。本項考核之考核委員資格、成績評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所「博士班科學研究計畫考核實施細則」辦理。</p> <p>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p> <p>(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p> <p>(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三)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委員，悉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規定組成。</p> <p>(四)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呈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五)本項成績需經資格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p> | <p>修訂__部份。</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現行辦法)

90.10.09 修正通過  
93.03.30 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3.05.27 教務會議通過核備  
94.03.30 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4.0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06.2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01.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並修畢本所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得提出。
- 第四條 資格考核之項目分為二部份：
- 一、科學研究計畫考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一與畢業論文無直接關聯之研究計畫，並以口試方式考核。本項考核之考核委員資格、成績評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所「博士班科學研究計畫考核實施細則」辦理。
  -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三)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委員，悉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規定組成。
    - (四)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呈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本項成績需經資格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
- 第五條 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訂後辦法)

90.10.09 修正通過  
 93.03.30 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3.05.27 教務會議通過核備  
 94.03.30 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4.0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06.23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01.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8.3.2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並修畢本所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始得提出。
- 第四條 資格考核之項目分為二部份：
- 一、科學研究計畫考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一與畢業論文無直接關聯之研究計畫，並以口試方式考核。本項考核之考核委員資格、成績評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所「博士班科學研究計畫考核實施細則」辦理。
  -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三)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委員，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組成。
    - (四)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本項成績需經資格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
- 第五條 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8.3.18 所務會議會訂定

98.4.9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辦理本所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所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一、審查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  
二、審查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有博、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及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申請時召開之。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 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98.3.18 所務會議會訂定

98.4.9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

98.5.13 院務會議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辦理本所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所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一、審查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  
二、審查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有博、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及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申請時召開之。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生命</u> 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與資源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 1. 修訂____部份。   |
| <p>第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u>下</u>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p> <p>一、具有<u>(曾任)</u>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u>(曾任)</u>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不適用本要點。</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適用本要點：</p> <p>(一) <u>(曾任)</u>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如擬聘具<u>上</u>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則</u>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u>引用</u>論文之<u>出版</u>，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u>本所</u>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 <p>第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左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p> <p>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不適用本要點。</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適用本要點：</p> <p>(一)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如擬聘具右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 <p>1. 修訂____部份。</p> <p>2. 修訂考試委員學術專業領域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p> |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  | 1. 修訂____部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u>下</u>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p> <p>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del>助理教授</del>、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del>助研究員</del>者不適用本要點。</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適用本要點：</p> <p>(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如擬聘具<u>上</u>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供<u>本所</u>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 <p>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左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p> <p>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不適用本要點。</p> <p>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適用本要點：</p> <p>(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二)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如擬聘具右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供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 <p>份。</p> <p>2.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三點規定，曾任助理教授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之考試委員，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
| <p>第四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u>後</u>，送<u>院務會議</u>及<u>教務會議</u>核備後實施，修<u>正</u>時亦同。</p>  | <p>第四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及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 <p>1.修訂<u>    </u>部份。</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與資源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現行辦法）

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所務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與第三款等規定有關『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辦理。
- 第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左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不適用本要點。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適用本要點：

(一)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右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 三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左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不適用本要點。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適用本要點：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右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供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 四 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生命與資源科學院及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修訂後辦法)**

90.01.16 所務會通過

98.03.18 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8.4.9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

98.5.13 院務會議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與第三款等規定有關「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辦理。
- 第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不適用本要點。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適用本要點：
    - (一)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論文，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不適用本要點。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適用本要點：
    -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四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4月30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98.5.1 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

98.5.13 院務會議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本學系全體教師推選專任教授三至五位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一、審查碩士班學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
  - 二、審查博士班學生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資格。
  - 三、審查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
  - 四、審查本條第一~第三款各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配合本校各項博、碩士學位相關考試申請時程召開如下：
- 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暨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審查，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暨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審查，接受申請時臨時召開之。
  - 三、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暨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審查，每學期開會一次。
  - 四、上款各項審查之委員會召開得合併辦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7.8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6.7.10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D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E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 第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設置教師評鑑小組，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院級單位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五至九人，其成員應具教授資格，辦理各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委員名單並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四條** 各系級（含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參考依據。
-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
- 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
  -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國科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但體育室教師得併計較高比重之服務表現。
  - 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



權重。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校高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九十二學年度之前聘任及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經本辦法第六條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於到校或接受評鑑後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九十二學年度前聘任之專任教師自到校任職時起算，已任滿五年者九十四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九十二學年度起聘任之專任教師，經本辦法第六條評鑑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算。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七)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 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體育室教師之評鑑由人文社會科學院評鑑小組辦理。

**第九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辦法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03.09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p> <p>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於<b>30%-60%間</b>由各系級單位自訂之。</p> <p>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國科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於<b>10%-30%間</b>由各系級單位自訂之。</p> <p>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於<b>10%-50%間</b>由各系級單位自訂之。</p> <p>四、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於<b>10%-30%間</b>由各系級單位自訂之。</p> <p>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校高者，從其規定。</p> | <p>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p> <p>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p> <p>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國科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但體育室教師得併計較高比重之服務表現。</p> <p>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p> <p>四、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p> <p>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校高者，從其規定。</p> | <p>本條文修正，增列各評鑑項目配分比重區間，以促進教師評鑑各項目，皆能適當呈現。</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本辦法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p>   | <p>本條刪除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及通過字句。</p>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對照表】   |   |   |
|--|---|---|
| 擬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   | 依 98 年 2 月 6 日校公布之教師評鑑辦法修正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備註  |
| <p>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五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系所自行規定。</p> <p>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項，各項目其配分比例不得低於 10% 且不得高於 60%。本院各系所應依規定及客觀條件訂定適合各單位之分數比例及各評鑑項目之量化配分比重。</p> <p>各系所得針對受評教師每學期教授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授課時數及教學能量等項目進行評鑑。</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p> <p>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訂定本準則。</p> <p>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估，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估，由各系所自行規定。</p> <p>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評估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畫、著作發表、服務表現等四項，各項目其配分比例不得低於 10% 且不得高於 65%。本院各系所應依規定及客觀條件訂定適合各單位之分數比例及各評估項目之量化配分比重。</p> <p>各系所得針對受評教師每學期教授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授課時數及教學能量等項目進行評估。</p> <p>第五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p> <p>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 <p>依 98 年 2 月 6 日校公布之教師評鑑辦法修正</p> <p>依 98 年 2 月 6 日校公布之教師評鑑辦法修正</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

## (現行條文)

94.04.13 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7.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估，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估，由各系所自行規定。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評估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畫、著作發表、服務表現等四項，各項目其配分比例不得低於 10% 且不得高於 65%。本院各系所應依規定及客觀條件訂定適合各單位之分數比例及各評估項目之量化配分比重。各系所得針對受評教師每學期教授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授課時數及教學能量等項目進行評估。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總分為 100 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需達 70 分始為通過。
- 第五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修正後條文)

94.04.13 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7.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系所自行規定。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項，各項目其配分比例不得低於10%且不得高於60%。本院各系所應依規定及客觀條件訂定適合各單位之分數比例及各評鑑項目之量化配分比重。  
各系所得針對受評教師每學期教授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授課時數及教學能量等項目進行評鑑。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總分為100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需達70分始為通過。
-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擬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br><u>評鑑</u> 小組設置要點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br>評估小組設置要點   | 依 98 年 2 月 6<br>日校公布之教<br>師評鑑辦法修<br>正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備註   |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 <u>評鑑</u> 本學院教師教學、研究、 <u>輔導與服務績效</u> ，依本校教師 <u>評鑑辦法</u> 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評估本學院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依 98 年 2 月 6<br>日校公布之教<br>師評鑑辦法修<br>正，及評估改為<br>評鑑。 |
| 第四條 本小組任務及 <u>評鑑</u> 依據如下：<br>辦理本學院各系所教師 <u>評鑑</u> 事宜， <u>評鑑</u> 項目及方式依各系所送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之 <u>評鑑</u> 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小組任務及評估依據如下：<br>辦理本學院各系所教師評估事宜，評估項目及方式依各系所送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之評估辦法辦理。 |  |
| 第五條 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 <u>評鑑</u> ，由各系所自行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 <u>評鑑</u> 事宜依主聘單位之 <u>評鑑</u> 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估，由各系所自行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評估事宜依主聘單位之評估規定辦理。                      |  |
| 第七條 本小組之 <u>評鑑</u> 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 <u>重要參考依據</u> 。                                | 第七條 本小組之評估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作為升等、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               |  |
| 第九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 <u>評鑑</u> 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辦理。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小組設置要點 (現行條文)

94.1.1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7.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評估本學院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一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小組任務及評估依據如下：  
辦理本學院各系所教師評估事宜，評估項目及方式依各系所送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之評估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估，由各系所自行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評估事宜依主聘單位之評估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
- 第七條 本小組之評估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作為升等、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
- 第八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94.1.1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7.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評鑑本學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一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小組任務及評鑑依據如下：  
 辦理本學院各系所教師評鑑事宜，評鑑項目及方式依各系所送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之評鑑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系所自行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評鑑事宜依主聘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
- 第七條 本小組之評鑑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參考依據。
- 第八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96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報告事項：

1、教育部學審會來文函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於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前述【送審前5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點，而非已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點」…。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備註   |
|--|---|--|
| <p>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p> <p>3.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p> | <p>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p> <p>3.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或研究成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減半計分。</p> | <p>依 96.10.1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有關教育部學審會來文函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送審前 5 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現行條文）

79.4.13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6.12.03 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7.0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8.10.1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03.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12.0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11.13 院務會議通過

97.01.0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2.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 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具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 2、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或英文摘要。
  - 3、送審著作分相關著作及代表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相關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全部著作。代表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 4、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在校教學研究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下：

-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 一、一般原則：
  1.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 一般著作不計分。
- 二、計分刊物別：
  1. 學術期刊論文：
    - i.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 ii.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 iii.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 iv.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 v.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i)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ii)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iii)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iv)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 2. 專利與技術移轉：

- i.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ii. 技術移轉，計20分。
- iii.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 iv.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 v.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 3. 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或研究成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減半計分。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第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後條文）

79.4.13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6.12.03 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7.0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8.10.1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03.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12.0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1.13 院務會議通過

97.01.0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2.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1、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具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2、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或英文摘要。

3、送審著作分相關著作及代表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相關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全部著作。代表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4、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在校教學研究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1.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1.學術期刊論文：

- i.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 ii.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 iii.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 iv.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 v.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i)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ii)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iii)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iv)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2.專利與技術移轉：

- vi.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vii. 技術移轉，計20分。
- viii.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 ix.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 x.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3.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第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 海人字第 0920006188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 海人字第 093000010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海人字第 0960001136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5, 9,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 海人字第 0980001188D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新聘教師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新聘任專、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實施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章 遴選程序

-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體育室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體育室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中心、體育室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院聘教師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免經系、所、中心、體育室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經系、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辦理。  
院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收到前條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院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二至三個月前應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提供意見，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新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表現應由校教評會辦理實質外審。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教評會進行決審。

### 第四章 聘 任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  
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備註                        |
|---|--|---------------------------|
| <p>第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u>並檢附有關資料</u>，提經各系所「<u>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u>」審議，「<u>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u>」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p> <p>……</p> <p>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u>辦法</u>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 <p>第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提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新聘教師遴選時，遴選委員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p> <p>……</p> <p>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 依98年2月6日校公布之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修正 |
| 刪除  | 第七條 教師於國內外研究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   | 依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規定修正         |
| 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 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 條次修正                      |
| 第十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 <u>辦法</u> 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依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規定修正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現行條文）

- 81.1.4 院務會議通過
-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92.4.2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92.12.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93.11.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93.11.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6.4.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 96.6.2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暨本學院教師評審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依據各系、所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 第二章 遴選程序

- 第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提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新聘教師遴選時，遴選委員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
- 各系所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各系、所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章 審查程序

-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否決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

第七條 教師於國內外研究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

第八條 本學院審查計分辦法：

聘講師六十五分以上，聘助理教授需七十分以上，聘副教授七十五分以上，聘教授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第九條 新聘教師如聘為教授、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與著作須辦理實質外審，其計分項目如下：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1、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1、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二十五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二十分。

2、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計十二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六分。

3、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4、專利為發明者，計十六分，新型者，計十二分。

5、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

6、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1、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同樣計分。

2、共同著作者為二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減半計分。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一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二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三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案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第十四條 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聘辦法提出聘任案。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修正後條文）

- 81.1.4 院務會議通過
-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92.4.2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92.12.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93.11.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93.11.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6.4.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 96.6.2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8.5.13 院務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學院教師評審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依據各系、所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 第二章 遴選程序

- 第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
- 各系所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各系、所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章 審查程序

-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否決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

第七條 本學院審查計分辦法：

聘講師六十五分以上，聘助理教授需七十分以上，聘副教授七十五分以上，聘教授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第八條 新聘教師如聘為教授、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與著作須辦理實質外審，其計分項目如下：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1、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1、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二十五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二十分。

2、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計十二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六分。

3、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4、專利為發明者，計十六分，新型者，計十二分。

5、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

6、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1、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同樣計分。

2、共同著作者為二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減半計分。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案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第十三條 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聘辦法提出聘任案。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b>陳</b> 請校長聘兼之，<b>任期 3 年</b>。</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及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1 人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推選委員 6 至 8 人，報請院長同意後，<b>陳</b> 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召集人兼任，綜理中心業務，經院長呈請校長後聘兼之，任期一年。</p> | <p>修訂中心委員成員選舉辦法，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不再兼任本中心管理，使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能超然行使監督之責。</p> |
| <p>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 <b>受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b>。</p>  | <p>第四條 本中心 <b>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b>。</p>               | <p>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只行使監督之責，不行使管理之權。</p>                           |
| <p>第六條~第七條</p>   | <p>第五條~第六條</p>   | <p>條文序號依序遞增</p>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 <b>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及院務會議</b> 通過，並送 <b>研究發展會議</b> 核備後發布實施。</p>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 <b>行政會議</b> 核備後發布實施。</p>                | <p>核備程序變更</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96.3.16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96.6.7 行政會議通過

96.6.14 海生院字第 096000647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教師優良的陸生動物實驗及設備，促進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提供陸生動物飼養暨實驗環境。
- 二、 協助進行本校實驗動物之合作研究計劃。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召集人兼任，綜理中心業務，經院長呈請校長後聘兼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中心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之設施時，需遵守本中心所訂定的各項使用細則。

第六條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收費標準依本中心訂定之收費辦法辦理，並納入校務基金，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96.3.16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96.6.7 行政會議通過

96.6.14 海生院字第 0960006477 號令發布

98.2.25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教師優良的陸生動物實驗及設備，促進教學及研究品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提供陸生動物飼養暨實驗環境。
- 二、 協助進行本校實驗動物之合作研究計劃。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

第四條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中心之運作。中心主任及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1 人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推選委員 6 至 8 人，報請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受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之設施時，需遵守本中心所訂定的各項使用細則。

第七條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收費標準依本中心訂定之收費辦法辦理，並納入校務基金，其經費收支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細則修訂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原條文   | 說明                              |
|--|--|---------------------------------|
| <p>三、使用辦法：</p> <p>1.凡欲使用中心者必須參加本中心講習會考試通過後，向<u>本中心管理委員會</u>提出申請，方能使用。</p> <p>4. 飼養期間最多不能超過六個月，如必須延長使用時間，請重新提出申請。使用費用依據「<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u>」辦理。</p> <p>6. 本中心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室內外的乾淨清潔，如有任何違反使用守則者，送交本<u>中心管理委員會</u>議處。</p> | <p>三、使用辦法：</p> <p>1.凡欲使用中心者必須參加本中心講習會考試通過後，向<u>動物實驗管理小組</u>提出申請，方能使用。</p> <p>4. 飼養期間最多不能超過六個月，如必須延長使用時間，請重新提出申請。使用費用依據本學院「<u>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u>」辦理。</p> <p>6. 本中心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室內外的乾淨清潔，如有任何違反使用守則者，送交本<u>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u>議處。</p> | <p>1、單位更正</p> <p>2、收費辦法名稱更正</p> |
| <p>四、光照與溫、濕度管理：</p> <p>1.光照監控</p> <p>3) 若發生<u>本中心</u>停電後，管理員記得調整自動定時器時間，以確保照明時段之正確。</p>  | <p>四、光照與溫、濕度管理：</p> <p>1. 光照監控</p> <p>3) 若發生<u>動物房</u>停電後，管理員記得調整自動定時器時間，以確保照明時段之正確。</p>   | <p>單位更正</p>                     |
| <p>五、門禁管制：</p> <p>1) 取得資格：必須先參加本中心講習且通過測驗，<u>向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申請</u>動物實驗申請通過後向<u>本中心管理委員會</u>提出申請。</p> <p>3) 領卡時間：於接到<u>本</u></p>  | <p>五、門禁管制：</p> <p>1)取得資格：必須先參加本中心講習且通過測驗，<u>於</u>動物實驗申請通過後向<u>管理小組</u>提出申請。</p> <p>3)領卡時間：於接到<u>管理小組</u>通知後，三天內至指定地點領取，並</p>   | <p>單位更正</p>                     |

|  |  |      |
|--|--|------|
| <p><b>中心管理委員會</b>通知後，三天內至指定地點領取，並繳交押金伍佰元整。於動物實驗結束後若刷卡完整且無損壞，將退還押金。</p> <p>4) 注意事項：為能夠確實記錄進出<b>本中心</b>使用者狀況，勿將刷卡證件借予他人，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p> | <p>繳交押金伍佰元整。於動物實驗結束後若刷卡完整且無損壞，將退還押金。</p> <p>4) 注意事項：為能夠確實記錄進出<b>動物室</b>使用者狀況，勿將刷卡證件借予他人，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p> |      |
| <p>六、置物櫃管理：</p> <p>1. 申請資格：凡於<b>本中心</b>進行動物實驗者皆可向<b>本中心管理委員會</b>提出申請，一次以使用一個置物櫃為原則。</p>  | <p>六、置物櫃管理：</p> <p>1. 申請資格：凡於<b>動物房</b>進行動物實驗者皆可向<b>管理小組</b>提出申請，一次以使用一個置物櫃為原則。</p>                      | 單位更正 |
| <p>九、動物房講習：</p> <p>3. <b>本中心管理委員會</b>負責安排本中心講習相關事宜。</p>  | <p>九、動物房講習：</p> <p>3. <b>實驗動物管理小組</b>負責安排本中心講習相關事宜。</p>  | 單位更正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細則 (現行條文)

96.3.16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 一、前言：

為確保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常使用，特制訂此一手冊，詳載使用本中心應遵循的手續及規則，希望使用者共同維護本中心的安全與整潔。

### 二、組織架構：

1. 本中心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
2. 本中心位於多樣性物種研究室，佔地 425.51 平方公尺，分為準備室 1 間、儲藏室 1

間、操作室 3 間、中型動物室 2 間、大鼠室 2 間、小鼠室 1 間、感染性動物室 1 間、動物室 2 間。

### 三、使用辦法：

1. 凡欲使用中心者必須參加本中心講習會考試通過後，向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提出申請，方能使用。
2. 欲使用本中心者必須在使用前二星期提出申請。
3. 各室獨立，動物不可混合飼養。
4. 飼養期間最多不能超過六個月，如必須延長使用時間，請重新提出申請。使用費用依據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收費辦法」辦理。
5. 進入本中心必須更換實驗衣、頭罩、腳罩。
6. 本中心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室內外的乾淨清潔，如有任何違反使用守則者，送交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議處。
7. 本中心除感染性實驗室外，其餘空間嚴禁放射性或感染性之實驗。
8. 如有動物逃跑時請立刻通知本中心管理人員（食品科學系王敦正、吳壹郎技士，分機：5138）。

### 四、光照與溫、濕度管理：

#### 1. 光照監控

- 1) 以自動開關控制光照 12 小時/黑暗 12 小時，設定上午 8 時開，下午 8 時關。
- 2) 每週校正自動定時器時間一次。
- 3) 若發生動物房停電後，管理員記得調整自動定時器時間，以確保照明時段之正確。
- 4) 若出現非設定時間內不正常開關、燈管不亮或故障，即刻向管理人員報告。

#### 2. 溫、濕度監控須知

- 1) 各室溫、濕度一般的設定如下表。

| 動物種類 | 溫度   | 濕度     |
|------|------|--------|
| 小鼠室  | 23±2 | 30~70% |
| 大鼠室  | 23±2 | 30~70% |



|        |      |        |
|--------|------|--------|
| 中型動物室  | 23±2 | 30~70% |
| 感染性實驗室 | 23±2 | 30~70% |
| 動物室    | 23±2 | 30~70% |

2) 夏季、冬季常因與外界溫差過大，無法控制溫度於合理範圍，若溫度明顯偏離正常，則立即通知管理人員處理。

3) 冬季以電暖爐輔助升溫。

#### 五、門禁管制：

本中心為重要研究教學設施，為避免不必要人員的進入，故於其入口設置門禁管制刷卡系統。

- 1) 取得資格：必須先參加本中心講習且通過測驗，於動物實驗申請通過後向管理小組提出申請。
- 2) 申請時間：於提交中心使用申請書時同時提出刷卡申請。
- 3) 領卡時間：於接到管理小組通知後，三天內至指定地點領取，並繳交押金伍佰元整。於動物實驗結束後若刷卡完整且無損壞，將退還押金。
- 4) 注意事項：為能夠確實記錄進出動物室使用者狀況，勿將刷卡證件借予他人，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

#### 六、置物櫃管理：

1. 申請資格：凡於動物房進行動物實驗者皆可向管理小組提出申請，一次以使用一個置物櫃為原則。
2. 申請時間：於提交動物入室申請書時同時提出置物櫃使用申請。
3. 注意事項：
  - 1) 置物櫃僅可置放與動物實驗相關之物品（例：實驗衣、頭罩、腳罩...等），嚴禁置放其他無關實驗之物品。
  - 2) 置物櫃之鑰匙不可私自複製，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

#### 七、動物室及個人的清潔工作：

##### 1. 動物室

- 1) 每日以清水拖地，每週以消毒水拖地。
- 2) 每日更換動物大小便之報紙（墊料）。

- 3) 每日餵予動物新鮮飼料。
- 4) 新動物籠進來時，以 70% 酒精擦拭。
- 5) 動物實驗終了時，以清潔劑洗滌籠子後，再以 70% 酒精擦拭籠子。
- 6) 避免造成污染，各室之清潔用具只能在該房間使用。
- 7) 停電後再復電時，應立即到動物室開啟冷氣機及調整定時器。
- 8) 垃圾應立即丟棄，不可放置動物室內。
- 9) 每週清洗冷氣機濾網一次，以防動物毛髮堵塞濾網降低效率。

## 2. 個人

- 1) 進入動物室前後都必須清洗雙手。
- 2) 必須戴口罩。
- 3) 接觸動物時應戴專用手套。
- 4) 動物室內絕對禁止抽煙、飲食、喧嘩。

## 八、動物之安樂死與屍體之處置：

1. 動物之安樂死，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工作手冊」之規定。
2. 動物屍體之處置，請聯絡本校環安組協助處理（林永富技士，分機：1313）。

## 九、動物房講習：

1. 凡欲使用本中心空間者須先參加講習且通過筆試後，方具使用資格。
2. 講習時間原則上安排於每年暑假期間。
3.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負責安排本中心講習相關事宜。

## 十、緊急處理：

1. 若有動物脫逃，先檢查動物籠是否有關好，並迅速將逃脫之動物抓回。逃脫之動物以 CO<sub>2</sub> 安樂死並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2. 緊急停電須知：本中心有緊急供電系統，由事務組統一負責定期保養維修，惟若仍然發生停電事宜，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王敦正技士 24622192#5138 0963053629

吳壹郎技士 24622192#5138 0989024006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使用細則 (修正後條文)

96.3.16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98.2.25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前言：

為確保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常使用，特制訂此一手冊，詳載使用本中心應遵循的手續及規則，希望使用者共同維護本中心的安全與整潔。

## 二、 組織架構：

1. 本中心由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負責規劃及監督本中心之運作。
2. 本中心位於多樣性物種研究室，佔地 425.51 平方公尺，分為準備室 1 間、儲藏室 1 間、操作室 3 間、中型動物室 2 間、大鼠室 2 間、小鼠室 1 間、感染性動物室 1 間、動物室 2 間。

## 三、 使用辦法：

1. 凡欲使用中心者必須參加本中心講習會考試通過後，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方能使用。
2. 欲使用本中心者必須在使用前二星期提出申請。
3. 各室獨立，動物不可混合飼養。
4. 飼養期間最多不能超過六個月，如必須延長使用時間，請重新提出申請。使用費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辦理。
5. 進入本中心必須更換實驗衣、頭罩、腳罩。
6. 本中心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室內外的乾淨清潔，如有任何違反使用守則者，送交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議處。
7. 本中心除感染性實驗室外，其餘空間嚴禁放射性或感染性之實驗。
8. 如有動物逃跑時請立刻通知本中心管理人員（食品科學系王敦正、吳壹郎技士，分機：5138）。

## 四、 光照與溫、濕度管理：

1. 光照監控

- 1) 以自動開關控制光照 12 小時/黑暗 12 小時，設定上午 8 時開，下午 8 時關。
- 2) 每週校正自動定時器時間一次。
- 3) 若發生本中心停電後，管理員記得調整自動定時器時間，以確保照明時段之正確。
- 4) 若出現非設定時間內不正常開關、燈管不亮或故障，即刻向管理人員報告。

## 2. 溫、濕度監控須知

- 1) 各室溫、濕度一般的設定如下表。

| 動物種類   | 溫度   | 濕度     |
|--------|------|--------|
| 小鼠室    | 23±2 | 30~70% |
| 大鼠室    | 23±2 | 30~70% |
| 中型動物室  | 23±2 | 30~70% |
| 感染性實驗室 | 23±2 | 30~70% |
| 動物室    | 23±2 | 30~70% |

- 2) 夏季、冬季常因與外界溫差過大，無法控制溫度於合理範圍，若溫度明顯偏離正常，則立即通知管理人員處理。
- 3) 冬季以電暖爐輔助升溫。

## 五、門禁管制：

本中心為重要研究教學設施，為避免不必要人員的進入，故於其入口設置門禁管制刷卡系統。

- 1) 取得資格：必須先參加本中心講習且通過測驗，向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申請動物實驗申請通過後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2) 申請時間：於提交中心使用申請書時同時提出刷卡申請。
- 3) 領卡時間：於接到本中心管理委員會通知後，三天內至指定地點領取，並繳交押金伍佰元整。於動物實驗結束後若刷卡完整且無損壞，將退還押金。

- 4) 注意事項：為能夠確實記錄進出本中心使用者狀況，勿將刷卡證件借予他人，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

## 六、 置物櫃管理：

1. 申請資格：凡於本中心進行動物實驗者皆可向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一次以使用一個置物櫃為原則。
2. 申請時間：於提交動物入室申請書時同時提出置物櫃使用申請。
3. 注意事項：
  - 1) 置物櫃僅可置放與動物實驗相關之物品（例：實驗衣、頭罩、腳罩...等），嚴禁置放其他無關實驗之物品。
  - 2) 置物櫃之鑰匙不可私自複製，違者將不得再使用本中心。

## 七、 動物室及個人的清潔工作：

### 1. 動物室

- 1) 每日以清水拖地，每週以消毒水拖地。
- 2) 每日更換動物大小便之報紙（墊料）。
- 3) 每日餵予動物新鮮飼料。
- 4) 新動物籠進來時，以 70% 酒精擦拭。
- 5) 動物實驗終了時，以清潔劑洗滌籠子後，再以 70% 酒精擦拭籠子。
- 6) 避免造成污染，各室之清潔用具只能在該房間使用。
- 7) 停電後再復電時，應立即到動物室開啟冷氣機及調整定時器。
- 8) 垃圾應立即丟棄，不可放置動物室內。
- 9) 每週清洗冷氣機濾網一次，以防動物毛髮堵塞濾網降低效率。

### 2. 個人

- 1) 進入動物室前後都必須清洗雙手。
- 2) 必須戴口罩。
- 3) 接觸動物時應戴專用手套。
- 4) 動物室內絕對禁止抽煙、飲食、喧嘩。

八、 動物之安樂死與屍體之處置：

1. 動物之安樂死，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工作手冊」之規定。
2. 動物屍體之處置，請聯絡本校環安組協助處理（林永富技士，分機：1313）。

九、 動物房講習：

1. 凡欲使用本中心空間者須先參加講習且通過筆試後，方具使用資格。
2. 講習時間原則上安排於每年暑假期間。
3. 本中心管理委員會負責安排本中心講習相關事宜。

十、 緊急處理：

1. 若有動物脫逃，先檢查動物籠是否有關好，並迅速將逃脫之動物抓回。逃脫之動物以CO<sub>2</sub>安樂死並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2. 緊急停電須知：本中心有緊急供電系統，由事務組統一負責定期保養維修，惟若仍然發生停電事宜，請通知緊急聯絡人。

王敦正技士 24622192#5138 0963053629

吳壹郎技士 24622192#5138 098902400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1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各推選代表2名，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各推選代表1名共同組成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p> <p>二、當然委員：</p> <p>1. <u>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u></p> <p>2. <u>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為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u></p> <p>三、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 <p>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一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各推選代表二名，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各推選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u>二、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二人。</u></p> <p>三、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 <p>1. 新增實驗動物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兩位為委員，但可與各系推選之委員重覆。</p> <p>2. 變更專業人員推選辦法。</p> |
| <p><u>第三條 本小組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分別為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u></p>   |   | <p>新增條文。</p>   |
| <p>第四條~第八條</p>  | <p>第三條~第七條</p>  | <p>條文序號依序遞增</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88.4.22 院務會議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通過  
91.9.27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  
91.11.14 院務會議通過  
93.12.27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11.2 院務會議通過  
96.3.16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一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各推選代表二名，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各推選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二人。
- 三、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次：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依查核表實驗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提供審核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第四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本小組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得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小組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88.4.22 院務會議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通過  
91.9.27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  
91.11.14 院務會議通過  
93.12.27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94.11.2 院務會議通過  
96.3.16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98.4.24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各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二、當然委員：

1. 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

2. 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為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

三、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小組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分別為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

第四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次：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依查核表實驗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七、提供審核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第五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本小組有權要求其限期

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得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小組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07 日海研企字第 09200060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0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22 日海研企字第 09300061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修正第 5 條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 5 條  
 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07329 號令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 7 條  
 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之發展，規劃整合學者專家及教學研究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單位為配合國家、學校及單位之發展所需，得根據本準則設置各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設置之性質得分別屬於校、院及系（所），跨系所整合之中心屬於院、跨院整合之中心屬於校。
- 第三條 中心設置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規劃、整合各學門之研究人員及資源。  
 二、整合不同領域進行跨學門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合作事宜。  
 三、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  
 四、推動與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合作。
- 第四條 校級中心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研究發展處組織規程，但各級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學校經費及員額，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不得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校級之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院級之中心主任，由院長就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系（所）級之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就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

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同意，報請校長聘兼之。

中心主任任期一任最多三年。

第六條 中心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約聘僱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七條 校級中心之設置，由跨系（所）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發處企劃組，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審議成立；系（所）級、院級中心之設置，須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

第八條 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三、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近、中程規劃。
- 六、預期具體績效。
-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第九條 本準則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附設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

98.3.26 系務會議通過

98.4.24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及校外教學與研究單位優良的水生實驗動物，促進教學實習及研究品質，水產養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提升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支援本系教學實習現場養殖及場所。
- (二)、提供海水實驗動物供本校及校外學術單位研究使用。
- (三)、提供各項養殖技術之諮詢服務。
- (四)、提供本校及校外團體單位參訪。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系系主任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任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中心之運作。本系系主任、本中心主任及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1 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委員 4 人，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受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

第六條 本中心實驗動物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關之贊助及委託計畫。各項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約聘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及院務會議核備，報請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